

公司名称	注	2019年	2018年
本公司		25%	25%
佛山市海天(高明)调味食品有限公司			
(以下简称"高明海天")	(1)	15%	15%
兴兆环球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兴兆环球")	(2)	25%	25%
广东广中皇食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东广中皇")	(1)	15%	15%
佛山市海天(江苏)调味食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苏海天")		25%	25%
佛山市海盛食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佛山海盛")	(3)	20%	25%
深圳前海天益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前海天益")		25%	25%
广东小康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小康科技")		25%	25%
广东小康物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小康物流")		25%	25%
镇江丹和醋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丹和醋业")		25%	25%
广东海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莲生物")	(3)	20%	25%
广东海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天国际")	(3)	20%	25%
黑龙江海裕农产品采购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裕公司")		25%	不适用

(1) 高明海天、广东广中皇

高明海天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广东省财政厅及广东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更新的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,在 2019 年至 2021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。因此,高明海天在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% (2018 年: 15%)。

广东广中皇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了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广东省财政厅及广东省税务局联合 批准的更新的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,在 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优惠。因此,广东广中皇在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%(2018 年: 15%)。

(2) 兴兆环球

兴兆环球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取得广东省国税局发布的粤国税函(2014)531 号认定信息,企业自 2014 年度起被认定为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,适用 25%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。因此,兴兆环球在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%(2018 年: 25%)。此外,自 2014 年开始,兴兆环球从中国境内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,属于免税收入,免征企业所得税。

(3) 佛山海盛、海莲生物、海天国际

2019年1月17日,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颁布财税 [2019] 13号《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,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,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,减按25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,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;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部分,减按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,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本集团的子公司佛山海盛、海莲生物、海天国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。

3. 其他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七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

1、 货币资金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单位:元 币种:人民币